证券论文: 刍议我国上市公司MBO的制度障碍及革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 5_88_B8_E8_AE_BA_E6_c33_41803.htm 首先是高级管理人员独 立作为MBO收购主体的问题。《证券法》对上市公司MBO收 购主体的范围未作规定,据说是对自然人是否具备收购主体 的资格问题的暂时回避。但按照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 条例》第46条规定:"任何个人不得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千分 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",这显然剥夺自然人作为流 通股市场进行MBO收购主体的资格。而《公司法》规定除国 有授权投资部门与外商可以设立独资公司外,禁止国内自然 人与法人成立一人公司。这样,实际上自然人作为上市公 司MBO收购主体的可能只能寄于对不能上市流通的国有股的 收购,但个人直接购买国有股必然会受到国家对国有股转让 的政策限制。 从法理上讲,剥夺自然人作为流通股的收购主 体资格欠缺合理性,因为法人只是自然人的集合,其法律人 格只是自然人的法律人格的延伸,所以在西方国家证券法一 般都赋予自然人同等的作为流通股收购主体的法律资格,而 再看我国上市公司MBO实践,已有众多规避此规定的案例。 (注:如华晨集团董事长仰融以自筹资金的方式,以个人名 义购入华晨集团共计665万流通股,成为该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。仰融承诺,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,并有意做公司的第一大 股东。仰融还提出,通过他带头持股,华晨集团的董事、监 事和高管人员将在2002年年底之前实现个人持股"满堂红" 《仰融要做华晨集团第一股东》http:

//www.cnstock.com.2002/2/8。) 所以笔者以为在《股票发行与

交易管理暂行规定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《证券法》不应该 对此一味回避,应明确赋予自然人作为上市流通股的收购主 体资格。而出于市场经济主体平等性的要求,《公司法》必 须早日对国内自然人与非国家授权投资部门法人创建一人公 司的资格做出规定,以消除法律对国有资本、外商资本以及 民间资本不公平待遇标准,并借鉴英美公司法的"揭开法人 面纱"等理论完善一人公司的法律监管。 其次,由管理层发 起成立"壳"公司,以目标公司的资产为其担保融资,对目 标公司进行收购,是西方上市公司MBO操作的典型做法,而 国内丽珠集团管理层在职工持股会收购失败后也曾成立丽士 投资公司尝试收购,但最终遭致失败,缘由是国内现有法律 时此尚有不可逾越的障碍。如《公司法》第25条实缴资本制 的规定以及《公司法》第12条有关公司对外投资不得超出净 资产50%的规定,对于本身缺乏资金并期望上演"蛇吞大象 "的MBO操作显然格格不入;而《公司法》第20条对有限责 任公司的股东人数的限制也对MBO运作不利,因为期望参 与MBO的公司管理层人员不一定就只有2-50人。总之,无论 是《公司法》实缴资本制还是对外投资自有资本50%的限制 以及强制股东人数等,都未曾考虑过投资公司及MBO的特殊 性,必须做出修订。另外,国内上市公司MBO实践中已有借 助职工持股会作为收购主体的成功案例,如1999年粤美 的MBO收购主体是"顺德市美托投资管理公司",其中美的 公司管理层约占美托股本的 78%,剩下22%的股份为工会持 有。当年美托占美的总股本的6%,列第三股东位置。到2001 年上半年美托持股比例增至22.19%,位居第一,从而完 成MBO计划。但对于职工持股会国家尚无统一法律规定,包

括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南京、陕西、宁夏等地方法规都规定 职工持股会必须以法人形式(公司法人或社团法人)运作。 在"粤美的MBO",作为收购主体的职工持股会也皆以有限 公司形式出现,这无疑意味职工持股会也将面临《公司法》 对投资公司设立与运作的障碍;而即使是某些地方法规将职 工持股会界定为社团法人,表面上可以实现对《公司法》的 规避,但其融资与收购操作却显然会受到社团法人本身的诸 多约束。况目各地方法规关于职丁持股会的法律地位、职丁 持股会所持股份占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、管理层在职工持股 会中的持股比例、员工认股资金来源的规定各不相同,根据 这些法规,要想借助职工持股会实现上市公司MBO,尚存有 许多障碍,而且在实施过程中不得不寻求地方政府的政策方 面支持。由此可见,配合《公司法》的革新,职工持股会的 全国统一立法也必须同时进行,为借助职工持股会进行上市 公司MBO运作提供法律依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